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CAC 专字[2025]1208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意见	1-2
二、	专项说明	3-4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CAC 专字[2025]1208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 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核对、询问、检查记录及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用。不得用作除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规定及解释第18号规定。

（二）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胡兆银；王建国；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陈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15.3.22

2017年4月28日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5.11
年检专用章

2017年4月21日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4.18
年检专用章

2016.3.18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4月28日
年检专用章

2017年3月10日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云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2014.1.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2014.1.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28日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3.19
年检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041
Identity card No.

2015.3.18

证书编号: 4302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1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4.28

2018.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4.28

2018.3.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11.14

2018.12.11

2018.12.11